

关于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将组织开展2024年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8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28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附件1）。

二、评估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包括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三大方面内容。

三、评估组织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依据《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细则》开展。

（一）基础数据填报

梳理各名城相关基础数据，包括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三部分内容，按照《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基础数据表》（附件2）据实填写，同时整理相应的现状照片，于4月15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景观园林处。

(二) 自评估

各名城开展自评估工作，总结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情况，形成自评估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6月30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景观园林处。

(三) 省级评估

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于2024年3月至6月底，对全省各名城开展实地评估，并结合各名城自评估工作，于2024年11月底前形成省级评估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自评估要求

1.附表：填报《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基础数据表》（附件2），要求数据来源可溯、数据真实准确。

2.自评估报告：参考《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自评估报告纲要》（附件3）进行编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简洁精炼。

3.佐证材料：包括法规依据、资源明细、对比说明等，可采用“图—表—文”结合的方式表达。

4.报送要求：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纸质文件1份，报告、附表电子文件使用Word、Excel格式，佐证材料使用PDF格式。

(二) 成果运用要求

1.总结推广经验。对专项评估发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案例、好做法，在核实评估的基础上，予以肯定并宣传推广。

2.开展督导问责。对专项评估或群众举报发现突出问题的名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要求和程序作出处理。

3.推进问题整改。对专项评估发现的问题，相关名城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

省文物局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导。

附件：1.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2.2023 年历史文化名城自评基础数据表

3.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自评报告纲要

附件 1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8 个）

成都、阆中、自贡、宜宾、都江堰、乐山、泸州、会理。

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8 个）

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元市、南充市、眉山市、雅安市、巴中市、崇州市、邛崃市、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江油市、西昌市、富顺县、三台县、平武县、旺苍县、剑阁县、资中县、蓬安县、江安县、芦山县、通江县、叙永县、松潘县、成都市新都区、德阳市罗江区。

附件 2

2023 年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基础数据表

表 1-历史文化名城概况

类型	基本情况	名城列入年	法定规划批复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历史文化街区	已认定公布的数量（片）					
	已纳入法定规划的数量（片）					
	保护范围总面积（公顷）					
	设置标志牌的数量（片）					
历史建筑	认定公布历史建筑的数量（处）					
	总基底面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已挂牌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传统村落	已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处）					
	历史文化名镇数量（个）					
	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传统村落数量（个）					
保护规划编制 审批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现行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法定规划批复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规划期至 2035 年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国家名城保护规划备案情况	包括规划名称期限、批复机关和时间			
已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数量		包括规划名称期限、备案时间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包括规划名称期限、批复机关和时间			

表 2-历史文化街区概况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行政区划	是否纳入已批复的名城保护规划	名城保护规划批复文号	是否完成省政府认定公布程序	公布文号	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公顷)		
1											
2											
3											

序号	名称	物质载体							占比(%)
		50米以上历史街巷数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历史建筑数量			
1									
2									
3									

备注：占比：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总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序号	名称	保护整治情况									
		是否挂牌保护	是否完成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名称(含年限)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整体保存情况	是否开展基础设施补短板	是否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是否开展环境整治	
1											
2											
3											

表 3-历史建筑概况

序号	名称	基本信息							建筑质量鉴定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地址	位于区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现状功能	
1									
2									
3									
4									
5									

序号	名称	保护情况				活化利用			
		是否完成挂牌保护	是否完成测绘建档	是否满足测绘建档标准要求	是否完成保护修缮方案	保存情况	是否开展活化利用	是否对外开放	活化利用类型
1									
2									
3									
4									
5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自评报告纲要

一、评估总则

包含评估范围、评估基准年、评估方法、工作组织等。其中设区城市名城的评估范围为市辖区，县级城市名城的评估范围为县域。

二、名城概况

（一）名城列入年概况

包括列入名城的时间、价值、历史文化资源等具体情况。

（二）名城法定规划批复年概况

包括法定规划编制审批情况，规划中对名城价值的阐述，对名城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和保护要求等。

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情况

重点阐述近三年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情况。

（一）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情况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情况。

（二）历史文化资源认定和挂牌保护情况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认定公布情况，以及挂牌保护情况。

(三)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情况

已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JGJ/T489-2021)规范要求,完成测绘建档工作情况。

(四)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情况

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情况、挂牌保护情况、建档及动态更新情况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情况。

(五) 其他历史文化资源认定公布情况

四、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名城保护管理机构和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二) 名城保护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已制定的相关法规,特别是自2021年两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颁布以来的政策法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等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 名城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评估年执行情况

(四) 相关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

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情况,重点说明现行法定规划以及规划期限至2035年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情况。

(五) 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包括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等划定情况，以上保护范围应有明确的法定依据。

(六) 保护要求落实、保护责任划分情况

(七) 文物保护情况

包括文物具体保护措施依法公告施行并纳入相关保护规划情况、“四有”工作完成及动态更新情况、保护规划编制情况及必要历史城区考古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五、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一) 名城整体格局保护情况

包括传统格局、历史肌理、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情况。

(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情况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改造等情况。

(三)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

包括历史建筑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活化利用等情况。

(四) 文物保护利用情况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情况，以及文物使用和开放利用的整体情况。

(五) 近三年保护资金投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七、存在问题

（一）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包括未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的问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未完成认定公布程序的问题；已公布认定历史文化资源未挂牌保护的问题；已认定历史建筑未完成测绘建档的问题等。

（二）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包括统筹协调机制未建立的问题；地方性法规未制定的问题；保护规划未编制、审批的问题；保护规划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保护管理不畅的问题；保护资金投入的问题等。

（三）保护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空置和居住环境较差，历史建筑留而不修、历史建筑修后未用等问题，以及近两年因保护不力，造成保护对象不可逆的损失或造成舆情或被省部级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造成社会舆情的情况。

（四）自评估发现的其他问题

八、下一年度工作计划